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會議)

調整向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提交申索書需繳付的政府收費

目的

對於公眾向勞資審裁處(下文簡稱“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文簡稱“仲裁處”)提交申索書，司法機構及勞工處會分別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本文件旨在就調整該等政府服務收費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這些收費並不會對民生或一般的商業活動帶來直接的影響。

背景

2. 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政府凍結了大部分政府收費，作為經濟逆轉時的一項特殊措施，以減輕市民的負擔。鑑於本港經濟復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會與立法會商討調整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本年四月十三日，政府就只對少數人士和部分特殊企業造成影響的調整收費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鑑於該等收費的性質各有不同，委員會部分議員認為，調整收費建議亦應提交其他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審議。在四月十四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政府應就是否調高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收費以及如決定調高的話，增幅為何，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

A. 司法機構就公眾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而提供司法服務的收費

3. 勞資審裁處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設立的，目的是提供快捷、不拘形式和成本低廉的途徑，以解決勞資雙方因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而引起的金錢糾紛。

4. 現時向審裁處提交申索書的收費由 20 元至 50 元不等，視乎申索款額而定。由司法機構提供的其他有關服務，包括發出證明書、為裁斷或命令登記、翻查文件、處理申請覆核或上訴許可等，收費由 5 元至 45 元不等。最近一次調整這些收費是在一九九一年。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有關的收費大約是成本的 92.2%。為收回十足成本，我們建議把有關收費調高 0.4 元至 4.3 元不等，加幅為 8.5%。

5. 上文第 4 段所述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和有關成本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B.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收費

6.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一九九四年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設立。設立仲裁處是為了減輕勞資審裁處繁重的工作，以及縮短提出僱傭申索的申索人等候仲裁的時間。仲裁處由勞工處管理，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和裁決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的申索，但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逾 8,000 元。

7. 自一九九四年仲裁處設立以來，凡使用仲裁處提供的某些服務，均需繳付費用。這些服務包括例如提交申索書、申請覆核、發給裁定證明書及索取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或索取文件影印本，費用由 5 元至 50 元不等。

8. 仲裁處和審裁處為公眾提供的仲裁服務大致相同，因此仲裁處的收費水平與審裁處的收費水平掛鈎。事實上，這項原則自一九九四年仲裁處設立以來沿用至今，而仲裁處和審裁處的收費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從未調整。我們建議把仲裁處有關的收費相應地調高，即作 8.5% 加幅。

9. 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調整收費建議詳見附件 C。

提高服務質量／效率的措施

10. 司法機構和勞工處就向審裁處及仲裁處提交申索書的服務是必須的。不過，日後我們會不時留意是否仍有需要繼續提供該等收費服務。

11. 司法機構及勞工處致力控制成本，並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及按情況需要，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提高效率。

諮詢

12. 謹請議員支持上述收費建議。視乎議員的意見如何，我們會按照有關情況在適當時機推行該等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件 A

司法機構提供的司法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u>現行收費</u>	<u>建議收費</u>	<u>建議增幅</u>
根據《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1	提交申索書：			
(a)	申索款額不超過 2,000 元者	20.0 元	21.7 元	1.7 元(+8.5%)
(b)	申索款額超過 2,0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者	30.0 元	32.6 元	2.6 元(+8.5%)
(c)	申索款額超過 5,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 元者	40.0 元	43.4 元	3.4 元(+8.5%)
(d)	申索款額超過 10,000 元者	50.0 元	54.3 元	4.3 元(+8.5%)
2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25.0 元	27.1 元	2.1 元(+8.5%)
3	覆核申請書	45.0 元	48.8 元	3.8 元(+8.5%)
4	上訴許可申請書	45.0 元	48.8 元	3.8 元(+8.5%)
5	(a) 發給裁斷或命令證明書連同副本一份	20.0 元	21.7 元	1.7 元(+8.5%)
	(b) 每多發一份副本	10.0 元	10.9 元	0.9 元(+8.5%)
6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20.0 元	21.7 元	1.7 元(+8.5%)
7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0 元	5.4 元	0.4 元(+8.5%)
8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文件，每次每份	15.0 元	16.3 元	1.3 元(+8.5%)
9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 —			
(a)	每頁或不足一頁	5.0 元	5.4 元	0.4 元(+8.5%)
(b)	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x 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不適用
10	任何外國文件及證書的翻譯，每頁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不適用
11	核證翻譯，每頁	15 元	16.3 元	1.3 元(+8.5%)
12	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以現金繳付）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不適用
13	本附表未有指明費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不適用

附件 B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各規則和規例訂定的司法服務收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千元
員工開支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用地開支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收費	3,801
中央間接行政費用	<u>11,317</u>
+營運成本(a)	214,767
*收入(b)	197,985
現時的收回成本率(b)/(a)	92.2%
建議的加費幅度[(a)/(b)-100%]	8.5%

注解

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與法庭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成本並無計算在內

* 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並無計算在內